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20443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反映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2 月 14 日查得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外牆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 2 處（廣告內容：○○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情事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20443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限令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計 4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函復原處分機關憑辦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204431 號函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訴願書所載發文日期應係誤繙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

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……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……二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：一 小型招牌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……（二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。……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、規格、內容規定者，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；逾期未經許可者，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物已設置超過 20 餘年並非新設置，因變更承租戶而更換廣告面板；又臺北市類如系爭廣告物隨處可見，原處分機關僅要求拆除系爭廣告物，顯有違公平正義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系爭廣告物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設置，有系爭廣告物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已設置超過 20 餘年並非新設置，因變更承租戶而更換廣告面板；又臺北市類如系爭廣告物隨處可見，原處分機關僅要求拆除系爭廣告物，顯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；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 6 公尺以下者，屬小型招牌廣告；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；違反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；揆諸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、第 18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。
- (二) 查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縱長在 6 公尺以下，屬小型側懸式招牌廣告，有 111 年 12 月 14 日現場勘查照片影本在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尚非無據。
- (三) 另按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、規格、內容規定者，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；逾期未經許可者，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。」為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上開自治條例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公布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，該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起發生效力。可知小型招牌廣告如係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，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申請許可，逾期未經許可者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處理。本件依卷附 9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google 街景圖影本顯示，系爭廣告物框架部分，自 98 年已存在迄今；系爭廣告物廣告面板部分，於 111 年 2 月前尚未更換為「○○」。故縱系爭廣告物框架部分屬上開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者，訴願人亦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（即 105 年 7 月 24 日）起 3 年內申請許可或恢復原狀，始屬適法。又若他人有類似之違規情形，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

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